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成志明

朱 东

2016 年 1 月 8 日